

用AI换脸激活电话卡用于电信诈骗

湖北南漳警方打掉一炮制“幽灵卡”帮信犯罪团伙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实习生 杨金涵
□ 本报通讯员 周胤伍

通过“人脸识别”注册的电话卡，正在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脸”的主人却可能对此毫不知情。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公安局对外通报一起特别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不法分子利用AI换脸软件，把他人照片制作成转头、张嘴、眨眼等动态视频，非法激活电话卡后，以450元至550元一张的价格售卖，为诈骗分子提供作案工具。

据悉，该团伙6名犯罪嫌疑人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年8个月。

用AI非法激活电话卡

2024年5月23日，南漳县公安局接到广州公安移交线索：辖区有人大量购买电话卡，疑似利用AI换脸技术实施违法犯罪。

民警根据线索展开调查，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林某，并于次日晚上在南漳县城某出租房内将其抓获。

现年25岁的林某，初中毕业后以游戏“代练”“陪玩”为生。

随着技艺日渐精进，林某发现利用网上流传的AI换脸技术，可以轻易破解游戏平台的“防沉迷”系统，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限制。

掌握相关技术后，林某便在各类游戏贴吧发帖炫耀，以此招揽“客户”牟利。

2024年2月深夜，一名叫“林阿海”的网友找上林某：“用你的技术让‘脸’动起来激活电话卡，每张提成200元，一天十几张比打游戏轻松。”

林某点开对方发来的加密压缩包，只见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弹出，有姓名、身份证号、高清证件照等。

很快，两人达成深度合作。林某先从“林阿海”处掌握网络黑市渠道，非法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被非法占用九年的农用地复耕了

海口琼山府院联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裁定终结诉讼的方式审结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经过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纠错、司法机关调解，人民法院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共治合力，最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土地复耕。

2024年4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发现一家公司自2016年11月起，租用某处16.56亩农用地，且未经行政机关批准，违法占用农用地搭建厂棚、用电设施和安装机械设备进行石材加工，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达3225.45平方米，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未全面、正确、及时履行非法占地的监管职责。

琼山区检察院于2024年5月13日向该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该家公司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恢复土地原状。2024年8月，琼山区检察院发现云某公司仍在正常经营，非法占用的3225.45平方米土地未退还及恢复原状，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仍然存在，遂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该执法局立即制止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琼山区法院受理该案后，于今年4月8日依法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审理琼山检察院诉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不履行林地监管职责一案。庭审中紧扣“是否有效恢复生态”这一关键进行审查并督促该执法局庭后依法履行农用地监管职责。

庭审后，琼山区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优势，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及时整改，与涉案企业、行政机关会商形成解决方案，并多次同琼山区政府、琼山区检察院、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前往涉案土地勘察修复情况，督促涉案企业将非法占用的农用地恢复原状。

诉讼中，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主动纠错，积极协调场地资源，向该公司释明法理，督促该公司自行拆除违法设施，恢复非法占用的农用地原状。经现场勘察，海口市资规局琼山分局确认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情况已消除，涉案土地已恢复农用地使用条件；琼山区检察院确认其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建议琼山区法院对本案终结诉讼，琼山区法院准许终结该案诉讼。



息，利用这些信息在电商平台下单购买电话卡。

待快递发出后，林某便以“地址错误”“临时出差”为由多次改寄，隐匿踪迹。随后，林某利用AI换脸软件提取居民身份证头像，制作出眨眼睛、张嘴巴、点头、左右转头等人脸动态视频，非法激活电话卡，再寄到“林阿海”指定的地址。

“犯罪流水线”浮出水面

林某落网撕开了这张犯罪大网的一角。

南漳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以副局长柴云波任组长的专案组，专案组“以钱索踪”，调查发现胡某、何某与林某资金往来频繁，且时间点与购卡、激活操作高度吻合。林某落网后不到48小时，胡、何二人相继在其住处被抓获。

原来，他们被林某贴吧“炫技”帖吸引，主动学习技术。林某则将购卡、“洗白”物流等环节交由他

们，并发展海某为“物流中转站”，通过多次转寄扰乱运输痕迹。

与此同时，民警发现林某账户有大量来自“少女哪吒”的规律性转账。

经查，“少女哪吒”是湖南人孔某，其男友顾某正是“林阿海”。

顾某为隐藏身份，用孔某信息注册账号，绑定银行卡，赃款均通过孔某账户流转。

通过对孔某账户资金流的逆向追踪，民警还发现一名与顾某、林某均有交集的“技术大拿”邱某。

原来，林某初入行时技术粗糙，经邱某指导后，制作的动态视频欺骗性显著增强。

至此，完整犯罪链浮出水面。胡某、何某、海某等物流组购卡、转寄并“洗白”痕迹，林某、邱某等技术组用AI换脸激活电话卡，顾某等供货组将卡

以450元至550元每张卖给下游卡商。

“整个团伙像隐藏在互联网阴影下的高效‘犯罪流水线’，为诈骗分子输送‘隐身衣’。”柴云波说。

深入攻坚补足证据链

起初，专案组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林某立案并提请逮捕，但检方认为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主要犯罪事实，决定不批准逮捕。

案件一度陷入僵局，经与检方反复沟通，专案组决定转变思路，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由重新侦查。

在新的侦查方向确立之后，专案组立刻深入攻坚——

诈骗结果比对关联。民警将涉案的368张已激活电话卡卡号逐一碰撞比对，发现54张被国家反诈平台标记为“用于电信诈骗”，造成全国多地区群众损失数百万元。

电子证据固定闭环。民警对20余台设备深度勘验，提取聊天记录、操作日志、生成视频，追踪赃款流向，形成完整证据链。

主观故意深挖明确。林某、顾某等人聊天记录中频繁出现的“黑话”，顾某刻意利用女友账户收款、指挥多层转寄的隐蔽手法等事实，清晰证明他们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心知肚明。

最终，专案组历时5个月，辗转四川、湖南、河南、河北等地，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将6名团伙成员全部抓获，查获电脑10余台、手机20余部，电话卡100余张。

“诈骗分子利用这些披着‘实名认证’外衣的‘幽灵卡’，冒充客服、公检法人员，实施精准诈骗，迷惑性极强，让老百姓防不胜防。”南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叶文俊介绍，该团伙不到一年激活贩卖电话卡368张，造成损失超600万元。

(文中犯罪嫌疑人均为化名)
漫画/李海英

宣称“野兽派厂家直销”原来都是冒牌货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直播间宣称“野兽派厂家直销”，价格仅为正品十分之一，便可轻松购买“野兽派”爆款香薰，而这些正是不法分子设计的陷阱。近日，在上海市公安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总队的指导下，虹口警方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冒“野兽派”品牌香氛及服装案。此次行动抓获汪某、黄某等犯罪嫌疑人32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8处，查获大量假冒产品及相关物品，查证涉案金额逾4500万元。

2024年11月，上海野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举报，称其“野兽派”品牌多款热销香氛与睡衣产品在市场上出现仿冒品。

接报后，虹口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发现涉案商家涉及多个团伙。

经查，“野兽派”旗下直线品牌的联名款系列睡衣等服装因融合动漫元素深受年轻人喜爱，以犯罪嫌疑人汪某等人为首的售假团伙采购与正品款式相近但无领标的睡衣等服装，规避品牌识别，随后在直播间公然宣称这些假货为“野兽派厂家直销”，以正品十分之一的价格大肆营销，吸引消费者下单，非法牟利。

除了假冒服装，专案组还发现有团伙专门制售假冒香氛产品。专案组顺线深挖，锁定了以黄某等人为首的制假、售假团伙。黄某购

入正品香氛作为样本，雇佣王某等人在明知未获品牌授权的情况下，仿制香氛精油、金属配件及香片等相关组件，并通过开模、烫金、折叠等工艺生产带有侵权标识的包装盒，所有组件最后集中到黄某处完成组装与包装，形成完整制假流程，以一款市场价售价500元的“金色飞贼”汽车香薰为例，其仿制成本仅20元，黄某以约45元/件的价格批发给大量售假网店经营者，这些经营者再以明显异常的低价在电商平台销售。

目前，汪某、黄某、王某等32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落网，其中15人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4人直播间组织“刷人气”渔利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麻鑫鑫 祁慧秋 直播间里为商家提供有偿互动、虚假评论等服务，误导消费者购物。近日，黎某等4人为自己的非法行为付出代价，均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刑罚，并处罚金。

2021年，臧某了解到推广短视频、为直播间刷人气可以挣钱，便出资购买了手机、同步器等设备，还从亲戚朋友处借来账号登录在专用手机上。他从“上游”的邹某、黎某处接到订单后，便组织岑某在特定时间进入或停留在直播间，按照事先约定的话术，说产品好、发互动

口令、进行好评等内容，对直播的商品进行虚假评论和节奏烘托，提高直播间“人气”，营造商品畅销的假象，诱导他人提高购买欲望，增加主播的营业额。

2024年3月，黎某、臧某等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6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濮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定，黎某、邹某非法经营数额达95万余元，臧某、岑某非法经营数额合计达38万余元，认为黎某等4人组织在直播间“刷人气”并从中渔利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黎某等4人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赃款，检察机关认为可依法从轻处罚。

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邹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3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臧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6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岑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5万元。

将赃款转换为“×币”后打赏“洗钱”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孙长清 近年来，网络直播打赏风靡全网，某短视频平台推出的“×币”作为虚拟货币，成为用户支持主播的重要工具。然而，这一看似寻常的消费行为，却被不法分子盯上，沦为电信诈骗犯罪洗钱的“新通道”。近日，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币”交易案，揭开“×币”交易背后黑色产业链。

本案中，被告人张三（化名）明知所购“×币”系诈骗赃款，仍以低价进行收购，转售

给他人用于网络直播打赏，被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缓刑。然而，在缓刑考验期内，境外犯罪分子以高额利润为诱饵，联系张三协助销售14万余个“×币”（价值人民币1.4万余元）。张三心存侥幸再次作案，最终被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撤销缓刑，作出判决后与前罪实行数罪并罚，依法予以严惩。

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暴露出电信诈骗的“升级套路”：犯罪分子利用×币“匿名充值、即时到账”等特点，将诈骗赃款转换为“×币”，再通过打赏主播、平台提现等方式“洗白”资金。表面上是普通用户打赏主播，实则暗藏犯罪资金转移的“灰色通道”。这种手段隐蔽性强、追踪难度大，严重威胁公众财产安全。

上饶中院二审审理期间，主审法官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通过教育感化、耐心释法析理，向张三阐明其行为对受害者、社会秩序的危害，以及法律后果的严重性。张三真诚悔过，主动撤回上诉。

成员，“大师”每日在群内直播讲“佛法”，其他群内成员则会积极发送响应信息。群内除林某外，看风水、为表示感谢，林某多次向其转账。

7月24日，“佛教大师”以做法事、拜师为由让林某将5万元现金放到线下指定地点。林某信以为真准备进行交易，幸亏民警及时赶到展开劝阻，才没有让骗子得逞。

“我们查看林某手机后发现，‘佛教大师’不局限于跟林某私聊，同时还建立了一个聊天群，群内除林某外，还有许多身份不明的其他

淄博警方劝阻一“佛教大师”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王悦齐 梁辰 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民警在接到电信诈骗预警线索后迅速行动，成功劝阻一起“佛教大师”诈骗案。

今年7月23日，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齐都派出所接到电信诈骗预警线索，某小区一名男子林某正在遭遇“佛教大师”诈骗。

民警迅速赶到林某家中了解情况。经了解，林某信佛多年，约一个月前，他通过网络平台结识了一名自称“佛教大师”的陌生女子，随后添

加该女子私人联系方式，日常交流“佛法”心得。交往中，林某多次请“佛教大师”传授知识、看风水。为表示感谢，林某多次向其转账。

7月24日，“佛教大师”以做法事、拜师为由让林某将5万元现金放到线下指定地点。林某信以为真准备进行交易，幸亏民警及时赶到展开劝阻，才没有让骗子得逞。

“我们查看林某手机后发现，‘佛教大师’不局限于跟林某私聊，同时还建立了一个聊天群，群内除林某外，还有许多身份不明的其他

成员，‘大师’每日在群内直播讲‘佛法’，其他群内成员则会积极发送响应信息。群内除林某外，看风水、为表示感谢，林某多次向其转账。其他成员均为‘托’，此群很有可能就是为了诈骗林某而建立的‘引流’群。”办案民警介绍。

见到民警后，林某依然信任“佛教大师”。但当他打开聊天群，却发现群组已经解散，“大师”杳无音信。此时，林某幡然醒悟，明白这是一场针对自己的电信诈骗。林某立刻将存单交由家人保管，并对民警表示感谢。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因亲戚间发生矛盾，江苏某中学老师朱某酒店入住记录等个人信息被亲戚吴某慧在网上“开盒”，还被撰文发帖造谣抹黑、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甚至牵连了一名高考在即的在校学生，给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苏州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吴某慧等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将这一案例作为入库参考案例进行发布，为实施诽谤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定性。

现实纠纷引发网络报复

朱某系江苏省某中学的一名教师，与亲戚吴某慧因琐事发生矛盾，引发后者不满。此后，吴某慧多次向朋友陈某强提及此事，陈某强提出可以通过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负面帖子抹黑朱某。吴某慧遂向陈某强提供了朱某妻子的身份证信息，以便查询朱某的个人信息。

2020年5月，陈某强以13万余元的价格向被告人陈某购买包含朱某及陈某强前女友杨某等人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购票记录等信息1442条。其中涉及朱某、杨某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行程信息299条，其他与朱某、杨某等人具有时空交叉关联人员一般身份信息1143条。

其后，陈某强将获取的信息发给了吴某慧，其从中挑选了部分与朱某同一时间段入住同一酒店的女性人员信息（涉及人员包括高考在即的一名女学生等共计20余人），用于撰写帖文，后由陈某强修改帖文并支付费用交由专门发负面帖子的邓某等人，将诋毁朱某的不实帖文以多个吸引流量的夸张标题在知名网络发布。

帖子一经发布迅速扩散，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之后，教育主管部门至该中学调查此事，学校专门对帖子涉及的即将参加高考的高三女生安排了心理辅导。朱老师的教学、生活等均受到较大的影响和困扰。

其间，同案被告人陈某、汤某良、丁某沙等购买并在朋友圈发布买卖个人信息的信息，买卖上述包含被害人朱某、杨某等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739条，售价从8870元至19万余元不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2月，姑苏区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吴某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陈某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同案人员陈某等人亦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相应刑罚。

姑苏区法院副院长张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吴某慧等人通过网络“开盒”方式非法获取他人个人信息，之后用于网络诽谤，是否能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所涉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张捷介绍，审查判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所列举的九项具体标准，当相关行为无法被具体标准涵盖时，可综合审查判断相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与所列举九项具体标准相当的程度，确定能否适用“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而认定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本案中，被告人陈某强、吴某慧的行为并不符合《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九类具体入罪标准。

“在此情况下，可以进一步考察二被告人的行为能否适用‘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这一兜底条款，进而判定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张捷说，综合考量二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动机、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情节，可以认定其行为的危害性与《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情形”具有相当性，综合考量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可以认定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故吴某慧、陈某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严惩犯罪净化网络空间

所谓“开盒”是指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隐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社交账号等），并在网上公开曝光，煽动网民对受害者进行辱骂、骚扰甚至线下攻击的行为。这是一种新型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会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的精神压力和伤害，严重扰乱网络秩序，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因此，如何以强有力的举措防止隐私“裸奔”愈发重要和迫切。

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中，往往伴随着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一些不法分子为实施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但所涉信息数量、获利数额等可能尚未达到《解释》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具体入罪标准。对于所涉行为如何处理，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

“在本案中，我们重点论证吴某慧、陈某强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针对该类型行为，有效解决了以往因信息数量或获利数额未达特定标准而产生的司法认定难题，有力震慑了网络暴力源头行为。”张捷介绍说。

“本案入选了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为类案裁判提供参考和指引。”张捷表示，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本参考案例彰显了依法严惩“开盒”和相关网络暴力行为的坚定立场，必将对防范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维护公民人格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

北京办理首例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案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总队）近日对外通报，针对北京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组织虚假拍卖、伪造交易记录，非法倒卖国家珍贵文物一案，总队对其作出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该案是全国首例针对文物拍卖企业非法交易行为作出的吊销许可证案。

今年4月，接相关部门通报案件线索后，总队迅速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联合河南省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展开深入调查。经查实，2018年至2020年间，北京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组织虚假拍卖、伪造交易记录，非法倒卖战国至元代珍贵文物，涉及非法交易战国四山纹镜（二级文物）、汉代四山纹铜镜（三级文物）等国家禁止买卖的珍贵文物。鉴于其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文物市场秩序，总队依据文物保护法，于6月27日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7月23日，北京市文物局对该公司文物拍卖许可证予以公告注销。

据介绍，本案作为文物行政执法领域的标志性事件，展现出多项突破性意义。案件首创“反向刑行衔接”机制，打破传统单向移送模式，在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通过京豫两地跨部门协作，打通“行刑双向联动”通道，为解决执法痛点提供了实践范本。案件的办理也实现了跨省线索移送“零的突破”，仅用一个月就完成了从立案到处罚全流程，彰显跨区域执法协作的高效能。

中学教师酒店入住记录被『开盒』苏州姑苏法院对『开盒』者判处刑罰